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

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7 日，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2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9 日获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扬开管环审[2019]2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磨边、钻孔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钻孔废水和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定期用泵抽取到沉淀池沉淀后再重现注入，循环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废水一起委托朴席镇环卫部门托运至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为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两道密封和夹胶玻璃合片、固化过程挥发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丝网印刷产生废气可忽略不计。中空玻璃生产线、夹胶玻璃生产线半封闭操作，并配置引风机经管道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自然冷却至室温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天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号 LT19312-1）。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废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空玻璃密封、夹胶玻璃合片、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和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表 5 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昼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磨边、钻孔废水、玻璃清洗废水，污水中各个监测指标均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中空玻璃密封、夹胶玻璃合片、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相符，且各类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高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通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噪声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变化。

六、验收结论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落实了“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期间, 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生产、运营。

2、按现行规范要求, 强化环保管理, 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完善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废气污染物收集与去除效率、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要求。强化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切实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完善标牌标识。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报备手续。

4、按照规范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 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 (签名):

验收组成员 (签名):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胡宗阳	明亮玻璃	总经理	18066618888	
纪军平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刘天福	扬州大学	教授	1802315338	
李云	南京远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	15195956311	
马小娟	南京市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052592298	
张小卯	江苏蓝天环境检测		15952355222	